



项目编号：N5105012023000464

2022 年度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专项审计

招 标 文 件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共同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主要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0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1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3
第八章	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7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拟对2022年度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专项审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5012023000464

二、项目名称：2022年度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专项审计。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2022年度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专项审计	1项	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费用：

招标文件自 2023年11月4日至2023年11月10日上午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公开获取，请注册成为用户，并于网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一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招标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交易大厅（泸州市西南商贸城17区3楼C3）。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十二、其他要求

本项目分3个包，投标人可投报多包，但最多只能中两个包。投标人在前两个包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则不再参与第三包评审。中标的顺序按包1、包2、包3先后顺序确认。



十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泸州市酒城大道三段 17 号

联系人：谢女士

电 话：0830-3192076

2. 采购代理机构：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西南商贸城 17 区 3 楼 C3

邮 编：646000

联系人：雍女士

电 话：0830-26887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采购预算：24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650000.00 元，第二包：550000.00 元，第三包：1200000.00 元）；</p> <p>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650000.00 元，第二包：550000.00 元，第三包：1200000.00 元）；</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其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有权）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文件规定以及符合认定标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专门面向中小</p>



		<p>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不适用本条)</p> <p>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采购包除外。</p> <p>7.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注: 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5	节能、环保及无	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6	<p>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p>
7	<p>评标情况公告</p>	<p>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分项得分、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p>
8	<p>联合体投标</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00元。</p>
10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0.00元。</p>
11	<p>投标文件份数</p>	<p>1. 资格性投标文件（纸质）一式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2.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纸质）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 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纸质）1 份；</p> <p>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p>
12	<p>投标文件的印制、签署、密封以及标注</p>	<p>详见本章 18、19 条的内容。</p>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14	答疑会、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现场考察。
15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咨询	联系人：雍女士 电 话：0830-2688760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泸州市财政局采购科）备案。
17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介绍信原件到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宋女士 电 话：0830-3333770 地 址：泸州市西南商贸城 17 区 3 层 C3。
18	供应商询问、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州市财政局采购科， 联系方式：0830-3101562。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费用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第一包：9750.00 元，第二包：8250.00 元，第三包：16600.00 元。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账户名：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帐 号：125252447887。
21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3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有采购的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注：请供应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p>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25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p>1、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与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竞争。</p> <p>2、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26	其他说明 (如涉及)	<p>1、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老少边穷不发达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p> <p>2、凡涉及如CCC、进网许可、生产许可、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p> <p>3、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p>注：招标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应从其规定。</p>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二) 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3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并依法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8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5.9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



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一至八章全部内容。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要求领取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书面通知时不得拒绝。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本次公开招标不组织答疑会，投标人若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并能让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3 所有问题的答复，将迅速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方式提供给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传真、信函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8.4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



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开标一览表）：

14.1.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14.1.2 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1.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服务的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14.2 **开标一览表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格式 6）。

14.3 **资格性投标文件部分，包括以下内容：**即“第五章”要求的全部内容。

14.4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7）。

14.4.2 诚信情况承诺函（格式 9）。

14.4.3 服务偏离表（格式 10）。

14.4.4 商务偏离表（格式 11）。

14.4.5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12）。

14.4.6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 13）。

14.4.7 服务方案及服务计划书（格式 14）。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详细明确的投标技术服务方案。该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部分的全部内容逐条作出答复、响应。

（2）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投标技术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要求，阐述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

（3）本投标文件没有提到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4）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服务计划书，包含：工作内容、投入人员、详细工作日程表、应急计划等。

（5）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力量，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应充足，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详细名单和提供技术资质证明材料。

14.4.8 对应综合评分表具体要求提供能够提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14.4.9 其他有利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投标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开标一览表纸质版 1 份。应当分别注明投标文件编号、所投包号（如有分包）、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详见第三章格式 1 和格式 2）。

17.2 若正本与副本内容出现差异时，则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当清楚工整，不得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等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情形。任何修改、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4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和盖章，其投标单位盖章应为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有效。

17.5 投标文件可使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目编码以方便评审专家查阅。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将其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所有资格性投标文件副本、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所有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副本、开标一览表纸质版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前不得启封；如有分包，各包投标文件应按前述要求分别单独封装，并注明包号。

18.2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及“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详见第三章格式 1 和格式 2）。

18.3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8.4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拆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19.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9.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

2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1.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1.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出现上述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21.6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1.8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



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2.1.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2.1.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2.1.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22.1.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投标人成交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



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公司介绍信原件到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宋女士，联系电话：0830-3333770。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招标合同，以此类推。

26.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留存。联系人：雍女士，联系电话：0830-2688760。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必



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

34.2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将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

34.3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 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3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6.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36.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6.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36.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6.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6.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6.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6.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6.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6.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36.1-36.12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书面质疑书及质疑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同时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
- （4）购买招标文件缴纳成功证明（转款回单和系统缴纳成功截图）；
- （5）上述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 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主要格式

备注：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本章节没有列出对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写拟定，格式不限。



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开标一览表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3：投标函

投 标 函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的的所有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资格性投标文件副本__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副本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四、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五、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_____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格式 4：承诺函

承诺函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如有）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说明：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6：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022 年度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专项审计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服务的实施、成本、人工费、安全保障、税费、出差费、住宿费等和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骗取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将纳入不诚信名单，两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9：诚信情况承诺函

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规定，我公司_____（请填写：有或无；如填写有，请详细列明具体情况）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0：服务偏离表

服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全部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11：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本项目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12：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格子不够 自行添加)			

注：1、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投标人若有业绩，则需提供以上业绩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业绩的风险。若无业绩，可不提供此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13：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术 人员								
管理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 14：服务方案及服务计划书

服务方案及服务计划书

（格式不限，内容自拟）

注：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详细明确的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1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承诺函

致：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在经营活动中_____

（请填写：有或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6：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_____（请填写：有或无；如填写有，请详细列明具体情况）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3 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1.4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1.5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1.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其他专业性资质要求

- 2.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3.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章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投标函原件（格式3）。
3. 承诺函原件（格式4）。
4.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须含“三表一附注”）或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格式15”）。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免税企业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提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格式16”）。
8. 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提供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8）。

二、其他专业性资质要求

1. 提供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缺少以上任何一项文件或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投标处理。

3. 本章要求提供的证件都应在有效期内，所有原件或复印件都须投标单位盖章。

4.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执行国资监管规定情况的监督，根据年初审计工作计划安排，结合“五粮春”系列以案促改的工作要求，拟聘请中介机构开展“2022年度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专项审计”工作。

二、项目分包情况

第一包

分包	审计工作内容	序号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企业户数	职工人数	备注
第一包	一、2022年度工资总额及福利费执行情况； 二、2022年度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执行情况； 三、2022年度安全生产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	1	竞争性	老窖集团	113	4816	
		2		老窖股份	28	3702	
		3		川酒集团	56	994	
		4		泸天化集团	19	1274	
		5		泸天化股份	15	2965	
		6		天华公司	6	1271	
		7		古叙煤田公司	11	3543	
		8		融通安防集团	14	687	
		9	公益性	公交集团	10	2492	
		10		泸州机场集团	4	584	
		合计			276	22328	

说明：

1. 境外企业的审计资料，需要被审计单位送至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所在地进行审计。
2. “2022年度工资总额及福利费执行情况”专项审计范围含境外子企业；
3. “2022年度安全生产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范围不含境外子企业。

第二包

分包	审计工作内容	序号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企业户数	职工人数	备注
第二包	一、2022年度工资总额及福利费	1	功能性	兴泸集团（含兴	112	2850	企业户数、职工人数含兴泸水



执行情况： 二、2022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执行情况； 三、2022 年度安全生产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			泸水务、华润兴 泸燃气)			务集团、华润兴 泸燃气公司
	2		发展集团	51	773	
	3		高投集团	25	1096	
	4		临港集团	23	547	
	5		城投集团	25	317	
	6		白酒投公司	16	138	
	7		航发集团	15	138	
	8		新火炬公司	2	449	
	9		云龙机场公司	1	18	
	10		数投集团	3	38	
	11		国检公司	1	81	
	合计			274	6445	

说明：

1. 境外企业的审计资料，需要被审计单位送至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所在地进行审计。
2. “2022 年度工资总额及福利费执行情况”专项审计范围含境外子企业；
3.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范围不含境外子企业。

第三包

分包	审计工作内容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户数	职工人数	备注
第三包	一、2022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监事薪酬和履职服务保障情况； 二、2022 年度资产交易（产权转让、资产转让）情况；	1	老窖集团	113	4816	
		2	老窖股份	28	3702	
		3	川酒集团	56	994	
		4	泸天化集团	19	1274	
		5	泸天化股份	15	2965	
		6	天华公司	6	1271	



三、2022 年度或有负债情况； 四、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项目情况； 五、2023 年度企业内控与管理情况调查； 六、2022 年度对外捐赠项目情况； 七、2022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新招录高校毕业生在岗情况； 八、2018 年以来企业境外项目佣金中介费合规情况调查； 九、2017—2020 年度专项审计整改回头看。	7	古叙煤田公司	11	3543		
	8	融通安防集团	14	687		
	9	公交集团	10	2492		
	10	泸州机场集团	4	584		
	11	兴泸集团（含兴泸水务、华润兴泸燃气）	112	2850		
	12	发展集团	51	773		
	13	高投集团	25	1096		
	14	临港集团	23	547		
	15	城投集团	25	317		
	16	白酒投公司	16	138		
	17	航发集团	15	138		
	18	新火炬公司	2	449		
	19	云龙机场公司	1	18		
	20	数投集团	3	38		
	21	国资运营公司	2	35		
	22	国检公司	1	81		
			合计	552	28808	

说明：

1. 境外企业的审计资料，需要被审计单位送至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所在地进行审计；
2. “2022 年度资产交易（产权转让、资产转让）情况”“2022 年度或有负债情况”专项审计范围不含境外子企业；
3.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项目情况”专项审计范围含境外子企业。



三、审计具体服务要求

第一、二包具体服务要求

（一）2022 年度工资总额及福利费执行情况服务要求

1. 审计范围包括 21 户（不含国资运营公司，兴泸水务集团、华润兴泸燃气公司无需单独提供）市属国有企业，含集团本部及其出资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属子企业共 550 户。

2. 审计重点：

（1）企业职工人数情况。

2022 年度集团本部负责人人数；2022 年度集团合并、集团本部、子企业各层级职工的平均人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合并、集团本部、子企业的职工人数。

（2）企业职工工资总额情况。

2022 年度企业职工工资总额计提、发放情况，企业职工交通补贴核定、发放情况；2022 年度职工在工资总额外列支的其他货币化收入；2022 年度公司注销或股权转让导致相应员工转出的，核实转出人员 2022 年度实发工资总额及从 2022 年度集团公司工资总额基数中扣减情况；2022 年度企业负责人薪酬、交通补贴、通讯费用等执行情况；2022 年度企业负责人在核定年薪外列支的其他货币化收入情况。

（3）企业福利费开支情况。

（二）2022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执行情况服务要求

1. 审计范围包括 21 户（不含国资运营公司，兴泸水务集团、华润兴泸燃气公司无需单独提供）市属直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共 147 人。

2. 审计重点：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三）2022 年度安全生产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服务要求

1. 审计范围包括 22 户（不含国资运营公司、国检公司）市属直管企业及国有全资或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含集团本部及其出资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属子企业共 549 户。

2. 审计重点：

（1）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文件规定。

（2）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

是否按标准足额计提，支付范围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安全生产法》、《企业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是否违规将经费用于发放奖金等情况。

(3) 2022年度企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包括企业内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金额兑现情况。

是否纳入工资总额或在其他费用列支，是否明确相应的会计科目。

(4) 2023年度企业受到的处罚情况。

如通报批评、警示约谈或行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等，包括处罚原因、金额等。

第三包具体服务要求

（一）2022年度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监事薪酬和履职服务保障情况服务要求

1. 审计范围包括国资运营公司专职外部董事、监事、监事会主席 19 人，兼职外部董事 20 人，共计 39 人薪酬发放情况。

2. 审计重点：外部董事和监事薪酬、福利、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等情况。

（二）2022年度资产交易（产权转让、资产转让）情况服务需求

1. 审计范围包括 23 户（不含国检公司）市属直管企业及国有全资或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含集团本部及其出资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属子企业共 551 户。

2. 审计重点：

(1) 国家出资企业是否制订本企业不同类型和交易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

(2) 企业产权转让是否在西南联交所公开进行。

(3) 非公开协议转让是否符合《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条件和审批程序等；受让方是否符合非公开协议条件（重点关注与民营方合作项目）、与民营方合作定价是否符合相关审计或评估规定的项目。

(4) 产权转让价格是否经过评估或审计。

（三）2022年度或有负债情况服务需求

1. 审计范围包括 23 户（不含国检公司）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含集团本部及其出资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属子企业共 551 户（不含担保公司）。

2. 审计重点：

(1) 2022 年 1-12 月企业或有负债明细。

包括集团内担保、集团外担保、回购责任、差额补偿责任涉及的金额、对象、内容、



起始时间。

(2) 2022 年 1-12 月企业或有负债履行程序情况。

包括企业在集团范围内提供或有负债是否经过内部决策程序审议；企业向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的是否按股权比例或依据公司章程提供；因特殊情况需向本集团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或者因对外融资需要需向其提供担保服务的不具有投资关系的集团外企业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是否事前向市国资委专项报备。

(3) 2022 年 1-12 月企业或有负债代偿情况。

是否出现了担保代偿，代偿的金额、内容。

(4) 2022 年重点关注的或有负债事项。

对民营方提供担保、对混合所有制企业超国有股比提供担保、对区县国有企业提供担保的项目。

(四)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项目情况服务需求

1. 审计范围包括 17 户（不含国资运营公司、国检公司、云龙机场公司，古叙煤田公司、泸天化股份、兴泸水务集团、华润兴泸燃气公司无需单独提供）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含集团本部及其出资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属子企业。对市属国有企业已完成投资项目的效益和问题进行评估抽查。（截至 2021 年 4 季度末数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303 个，2021 年计划投资约 160 亿元，已完成投资约 122 亿元；股权投资项目 109 个，2021 年计划投资约 159 亿元，已完成投资 148 亿元。）

2. 审计重点：

(1) 投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2) 是否按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一、十二条等规定开展投资项目事前管理。

(3) 是否按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六、十七条等规定开展投资项目事中管理。

(4) 投资完成情况表填报是否准确，清查是否有企业发生股权投资项目未填报（以公司设立或实际发生投资为判定标准）、是否有未履行备案手续又无国资委批复的计划外投资项目。

(5) 是否按可研报告、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意见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实施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

(6) 签署的合作协议是否与决策审核时的协议一致。



(7) 重大资产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是否符合招投标管理、基本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是否实施工程预算评审管理，工程变更、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五) 2023 年度企业内控与管理情况调查服务需求

1. 审计范围包括 23 户（不含国资运营公司）市属直管企业 2023 年度企业内控及监督管理与制度完善情况。

2. 审计重点：

(1) 组织架构情况。

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领导班子配置情况，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及人员构成情况；设置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日常办事机构情况。

(2) 制度体系情况。

制度的完善情况；制度的规范性；制度的时效性。

(3) 党委会运行情况。

会议召开的规范性；审议、审定事项的规范性；决策程序是否规范；党委会决议是否有效落实。

(4) 董事会运行情况。

会议召开的规范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决策程序是否规范；董事会决议是否有效落实；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运行保障。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机制。

(5) 经理层运行情况。

会议召开的规范性；决策程序是否规范；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情况；经理层执行和监督。

(6) 内控及监督管理情况。

企业内部风险防范；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分析、考核评价；财务报告的规范性；应收账款管理；主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交易管理；对下属子公司法人治理建设的指导和监管；资金运营管理、融资管理、担保管理；招投标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和考核评价；安全、环保。

(六) 2022 年度对外捐赠项目情况服务需求

1. 审计范围包括 23 户（不含国检公司）市属国有企业。

2. 审计重点：

(1) 是否制订和完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部门，落实管理责任，规范内部审批程序，细化对外捐赠审核流程，合理确定企业对外捐赠的支出限



额和权限。制度是否报市国资委备案。

(2) 对外捐赠情况，包括捐赠项目、捐赠方式、捐赠金额。

(3) 是否按照《泸州市属国有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内部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进行捐赠管理、开展捐赠行为、履行核准程序。

(4) 是否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市属直管企业就当年对外捐赠的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5) 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票据，并按照国家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对外捐赠的相关财务处理工作。

（七）2022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新招录高校毕业生在岗情况服务需求

1. 审计范围包括 23 户（不含华润兴泸燃气公司）市属国有企业，含集团本部及其出资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属子企业。对市属国有企业 2022 年“新招录高校毕业生”入职在岗及离职情况进行审计。

2. 审计重点：

(1) 新招录高校毕业生是否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毕业的高校毕业生。

(2) 公开招聘全流程资料是否规范完善。

(3) 查看入职前一个月、入职当月至 2022 年 12 月该市属国企每月员工工资表，核实该高校毕业生 2022 年领薪时间范围。

(4) 高校毕业生首次社保缴纳记录是否在该市属国企。

(5) 是否与该市属企业在 2022 年内签订劳动合同。

(6) 2022 年“新招录高校毕业生”在岗及离职情况。

（八）2018 年以来企业境外项目佣金中介费合规情况调查服务需求

1. 审计范围包括 24 户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

2. 审计重点：2018 年以来市属国有企业境外项目产生的佣金中介费合规情况。

（九）2017—2020 年度专项审计整改回头看服务需求

1. 审计范围包括 23 户（不含数投集团）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含集团本部及其出资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属子企业共 549 户。

2. 审计重点：是否按照 2017-2020 整改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整改，是否存在虚假整改情况。

四、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



(一)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即可进场实施审计（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进场后 60 日内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审计问题报告，完成审计后续服务工作。

(二) 服务地点：各被审计单位所在地。

(三) 付款方式

1. 合同预付款：会计师事务所按采购方要求或自身承诺的进场时间、审计人员数量、审计人员资质安排审计进场，进场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进度付款：成交人完成审计项目，出具审计报告。采购方对成交人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支付尾款：在交付审计报告，审计工作以及审计报告验收合格以后，如果采购方需要成交人进行后续相关服务，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应该积极配合。审计工作以及审计报告验收合格以后，6 个月以内对相关成交人的后续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的 20%。

(四) 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编写专项审计报告、审计问题报告，审计的每家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审计问题报告格式需保持一致；按采购人要求填写相关表格。

(五) 其他要求：

1. 受托中介机构需确定服务期内提供服务的人员名单。第一包、第二包每包至少委派 4 名具有类似审计项目经验和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以及 20 名具有审计助理经验的人员，第三包至少委派 4 名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以及 32 名具有审计助理经验的人员（投多包的供应商，每包委派人员不得重复），保证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安排专业知识结构与审计项目相匹配的专业人员参加。

2. 受托中介机构应制定审计计划，做好审前准备，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程序和标准完成各项审计工作，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相关执业规程实施审计，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在进场后 60 日内（具体结束时间根据审计工作需要适度调整）按要求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问题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审计结果。如专项审计报告未通过采购人审核，须在 5 个工作日之内按采购人要求整改完毕。

3. 受托中介机构应每周向采购人汇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审计遇到的问题及其他有关事项。对于重大问题或者难以把握的专业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4. 受托中介机构需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泄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从采购人和被审计企业处获得的相关信息及资料。

5.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人的投标



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1.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分 3 个包，投标人可投报多包，但最多只能中两个包。投标人在前两个包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则不再参与第三包评审。中标的顺序按包 1、包 2、包 3 先后顺序确认。



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质量评价明细表 (交付审计报告环节适用)

项目名称:

被评价事务所名称: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基本分	考评内容	实得分	备注
1	响应及时 10%	10	<p>(1) 接到进场通知后, 在 2 个工作日内选派组团人数和人员专业技术等级均达到要求的审计人员, 并回函 (附人员名单和资格证书复印件)。延后 1 天扣 1 分, 延后 2 天扣 3 分, 延后 3 天扣 5 分。</p> <p>(2) 接到进场通知后, 4 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关人员进入审计工作现场。延后 1 天扣 1 分, 延后 2 天扣 3 分, 延后 3 天扣 5 分。</p> <p>(3) 报到人员与回函人员名单不符, 退换。每人次扣 2 分。</p> <p>(4) 具体审计工作开展期间, 出现未及时响应甲方工作需求 (超过 2 个工作日未响应), 一次扣 1 分。</p>		
2	工作纪律 15%	15	<p>(1) 廉政: 违反廉政纪律一票否决, 扣 15 分。</p> <p>(2) 泄密: 违反保密要求一票否决, 扣 15 分。</p> <p>(3) 隐匿: 将发现的重大问题隐瞒不报或大化小等, 每次扣 5 分。</p> <p>(4) 劳动纪律: 审计人员未与甲方或被审计企业沟通, 擅自更改现场工作时间, 无故迟到、早退。每人次扣 1 分。</p> <p>(5)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每人次扣 2 分。</p> <p>(6) 甲方发现相关审计人员工作态度不够积极, 可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更换同级别人员。会计师事务所未与甲方沟通, 擅自更换人员, 每人次扣 2 分。</p>		
3	工作效率 20%	20	<p>(1) 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审计报告以及审计问题相关报告, 每延后一天扣 2 分。</p> <p>(2) 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安排的相关工作。每延后一天扣 1 分。</p>		



4	人员能力 15%	15	(1) 因个人专业技术能力、政策法规水平等原因不能胜任现场工作的, 委托方可要求更换同级别人员, 每人次扣 2 分。		
5	报告(含 审计报告、审计 问题报 告)质量 40%	40	(1) 常识性错误: 报告格式不符、主题不突出、层次不分明、文理不清晰、文字表达不准确、前后矛盾、重复、逻辑性不强等, 每处扣 1 分。 (2) 信息反映: 情况收集、整理、掌握不完整, 反映不全面等, 每处扣 1 分。 (3) 查找问题: 问题查找不深入、不透彻、未追根溯源、肤浅等, 每处扣 1 分。 (4) 分析定性: 分析不透彻、定性不准确、依据不充分、附件不完整, 因果关系不合逻辑等, 每项扣 2 分。 (5) 数据偏差: 计算错误每处扣 0.5 分; 勾稽关系细微偏差扣 0.5 分, 重大偏差每处扣 2 分。		
合计		100			

注:

1. 本表基本分值 100 分, 各分项分值扣分以后低于 0 分的, 按照 0 分计算。
2. 本表总计得分: 大于等于 80 分考评结果为合格; 小于 80 分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考评结果为合格方能支付对应环节的全部价款。如果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 对应支付环节的“实际支付金额” = (考核得分/80) * “对应支付环节的支付总金额”。

评分人:

复核人:



附件2: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质量评价明细表（支付尾款环节适用）

项目名称:

被评价单位名称: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基本分	考评内容	实得分	备注
1	响应及时 25%	25	(1) 具体后续服务工作期间, 出现未及时响应甲方工作需求(超过2个工作日未响应), 一次扣3分。		
2	工作纪律 20%	20	(1) 廉政: 违反廉政纪律一票否决, 扣20分。 (2) 泄密: 违反保密要求一票否决, 扣20分。 (3) 隐匿: 将发现的重大问题隐瞒不报或大化小等, 每次扣5分。 (4) 劳动纪律: 审计人员未与甲方或被审计企业沟通, 擅自更改现场工作时间, 无故迟到、早退。每人次扣1分。 (5)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每人次扣2分。 (6) 甲方发现相关审计人员工作态度不够积极, 可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更换同级别人员。会计师事务所未与甲方沟通, 擅自更换人员, 每人次扣2分。		
3	工作效率 25%	25	(1) 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安排的后续服务相关工作。每延后一天扣2分。		
4	人员能力 15%	15	(1) 因个人专业技术能力、政策法规水平等原因不能胜任现场工作的, 委托方可要求更换同级别人员。每人次扣2分。		
5	后续服务质量 15%	15	(1) 常识性错误: 后续服务期间工作文档主题不突出、层次不分明、文理不清晰、文字表达不准确、前后矛盾、重复、逻辑性不强等, 每处扣1分。 (2) 信息反映: 情况收集、整理、掌握不完整, 反映不全面等, 每处扣1分。 (3) 查找问题: 问题查找不深入、不透彻、未追		



			<p>根溯源、肤浅等，每处扣 1 分。</p> <p>(4) 分析定性：分析不透彻、定性不准确、依据不充分、附件不完整，因果关系不合逻辑等，每项扣 2 分。</p> <p>(5) 数据偏差：计算错误每处扣 0.5 分；勾稽关系细微偏差扣 0.5 分，重大偏差每处扣 2 分。</p>		
合计		100			

注：

1. 后续服务期间会计事务所可能涉及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解释、汇报、答疑、现场复查等。
2. 本表基本分值 100 分，各分项分值扣分以后低于 0 分的，按照 0 分计算。
3. 本表总计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考评结果为合格；小于 80 分考评结果为不合格；考评结果为合格方能支付对应环节的全部价款。如果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对应支付环节的“实际支付金额” = (考核得分/80) * “对应支付环节的支付总金额”。

评分人：

复核人：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3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5.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1.5.2 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5.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5.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1.5.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1.5.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六)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七)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做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均为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6.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3.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3.6.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3.6.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3.6.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10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 1 包、第 2 包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5%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参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分。	
2	技术及服务 25%	技术评分	7 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7 分；不满足或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 0.636 分（共 11 项），最多扣 7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至少应包括：①本项目背景分析，②工作思路，③重点、难点剖析，④组织结构，⑤工作流程内容及计划，⑥管理体系及制度、岗位设置，⑦关键环节控制，⑧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⑨进度保障措施，⑩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5 分；某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目的与本项目不匹配、分析内容逻辑混	



				乱、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等)的一项扣 0.75 分;扣完为止。	
		服务响应	3 分	投标人自行承诺服务响应时间: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4 小时内能到现场处理的得 3 分; 6 小时内能到现场处理的得 2 分; 8 小时内能到现场处理的得 1 分; 超过 8 小时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60%	类似项目经验	10 分	<p>1.2020 年以来, 每有一项工资总额类似审计经验(一份审计报告确定为一项审计经验, 下同)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p> <p>2.2020 年以来, 每有一项经费列支类似审计经验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p> <p>3.2020 年以来, 每有一项审计范围涉及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审计经验, 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说明:</p> <p>(1)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审计报告首尾页并加盖鲜章。</p> <p>(2) 上述审计范围涉及境外业务的审计经验, 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p> <p>(3) 如单笔合同涉及多个加分项, 得分可累计。</p>	
		投标人实力	20 分	<p>1.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 2020 年至 2022 年任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情况进行评分。</p> <p>(1) 如采用 2022 年度排名, 按以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得分: 得分=(20-投标人排位名次 x0.2)+0.2, 最高分 20 分。(提供排名情况印证材料, 加盖公章。)</p> <p>(2) 如采用 2021 年度排名, 按以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得分: 得分=(17-投标人排位名次 x0.2)+0.2, 最高分 17 分。(提供排名情况印证材料, 加盖公章。)</p> <p>(3) 如采用 2020 年度排名, 按以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得分: 得分=(14-投标人排位名次 x0.2)+0.2, 最高分 14 分。(提供排名情况印证材料, 加盖公章。)</p>	



			<p>2. 若投标人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排名，则根据所在省级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 2020 年至 2022 年任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情况进行评分。</p> <p>(1) 如采用 2022 年度排名，按以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得分：得分= (14-投标人排位名次 x0.2) +0.2，最高分 14 分。(提供排名情况印证材料，加盖公章。)</p> <p>(2) 如采用 2021 年度排名，按以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得分：得分= (11-投标人排位名次 x0.2) +0.2，最高分 11 分。(提供排名情况印证材料，加盖公章。)</p> <p>(3) 如采用 2020 年度排名，按以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得分：得分= (8-投标人排位名次 x0.2) +0.2，最高分 8 分。(提供排名情况印证材料，加盖公章。)</p> <p>3. 若投标人所在省份没有开展综合排名，也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排名，但能够获取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评级信息的，按照以下方法打分。(提供评级情况印证材料，加盖公章。)</p> <p>(1) AAAAA 等级：11 分；</p> <p>(2) AAAA 等级：9 分；</p> <p>(3) AAA 等级及以下等级：7 分。</p> <p>备注：上述各种打分方法，各投标人只能采用一种并提供证明资料。如果采用多种方法申报资料的，按得分最低的方法计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p> <p>上述公式中若得分为负数时，以零分计。</p>	
		<p>投标人处罚/惩戒情况</p>	<p>10 分</p> <p>投标人处罚/惩戒信息（处罚/惩戒信息，是指 2020 年以来被省级以上（含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各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处罚/惩戒信息），没有处罚/惩戒信息，得 10 分，投标人所属人员每一项处罚/惩戒信息，扣 1 分；投标人每有一项处罚/惩戒信息，扣 2.5 分，合计最多扣 10 分。</p> <p>说明：</p> <p>(1) 各投标人不管有无处罚/惩戒信息，都需要提</p>	<p>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供承诺函。如有处罚/惩戒信息，详细列明被处罚/惩戒事务所名称、被处罚/惩戒人员姓名、实施处理处罚的部门、处理处罚措施、处理处罚文件号等信息（按“投标人所属人员被处罚/惩戒信息”、“投标人被处罚/惩戒信息”分别详细列明），并加盖公章；如无被处罚/惩戒信息，如实进行承诺。如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人成交资格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责任。如不提供承诺，本项得分按零分计。</p> <p>（2）如果上述处罚/惩戒信息属于资格审查范围而禁止参与投标情形的，按规定视为废标。</p>
		<p>人员团队</p> <p>20 分</p>	<p>1. 投标人至少委派 4 名执业注册会计师人员来完成本项目专项审计工作，只委派 4 名不得分。</p> <p>（1）每多委派一名执业注册会计师人员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2）在派驻本项目的所有注册会计师中具有工资总额、经费列支类似审计经验，并在“人员信息表”中明确列明相关人员的审计经验名称、审计报告文号信息。每派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一人具有多项或多人具有一项的均不重复得分。</p> <p>（3）在派驻本项目的所有注册会计师中具有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审计经验的，一人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p> <p>需提供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2. 派驻至本项目的 20 名助理人员中（会计或审计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的每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上述所有人员需提供人员信息表（详细列明职务、姓名、身份证号、职称名称及证书编号、执业资格名称及证书编号、专业名称、常住地、类似项目经验名称及审计报告文号等信息），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的人员还需提供职称资格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说明：</p> <p>(1) 履约过程中派驻人员需与投标时申报人员一致，若有特殊情况人员变更的需提供相同条件人员并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更换，否则视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2) 若投报多包的，每包的派驻人员不得重复。若第二包人员与第一包重复，则第二包此项不得分(第一包未中标的除外)，若第三包人员与第一包、第二包重复，则第三包此项不得分(第一包、第二包未中标的除外)。</p> <p>(3) 以上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供应商单位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p>
--	--	--	--

第 3 包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5%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参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5 分。	
2	技术及服务 25%	技术评分	7 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7 分；不满足或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 0.16 分（共 44 项），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至少应包括：①本项目背景分析，②工作思路，③重点、难点剖析，④组织结构，⑤工作流程内容及计划，⑥管理体系及制度、岗位设置，⑦关键环节控制，⑧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⑨进度保障措施，⑩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描述准确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5 分；某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项目	



				名称、实施地点、目的与本项目不匹配、分析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等)的一项扣0.75分;扣完为止。	
		服务响应	3分	投标人自行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4小时内能到场处理的得3分;6小时内能到场处理的得2分;8小时内能到场处理的得1分;超过8小时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60%	类似项目 经验	15分	<p>1.2020年以来,每有一项薪酬和履职服务保障类似审计经验(一份审计报告确定为一项审计经验,下同),得1分,最多得3分;</p> <p>2.2020年以来,每有一项资产交易类似审计经验,得1分,最多得3分;</p> <p>3.2020年以来,每有一项或有负债类似审计经验,得1分,最多得3分;</p> <p>4.2020年以来,每有一项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类似审计经验,得1分,最多得3分;</p> <p>5.2020年以来,每有一项审计范围涉及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审计经验,得1分,最多得3分。</p> <p>备注:</p> <p>(1)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审计报告首尾页并加盖鲜章。</p> <p>(2)上述审计范围涉及境外业务的审计经验,应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p> <p>(3)如单笔合同涉及多个加分项,得分可累计。</p>	
		投标人实 力	20分	<p>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2020年至2022年任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情况进行评分。</p> <p>(1)如采用2022年度排名,按以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得分:得分=(20-投标人排位名次×0.2)+0.2,最高分20分。(提供排名情况印证材料,加盖公章。)</p> <p>(2)如采用2021年度排名,按以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人得分：得分=（17-投标人排位名次 x0.2）+0.2，最高分 17 分。（提供排名情况印证材料，加盖公章。）</p> <p>（3）如采用 2020 年度排名，按以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得分：得分=（14-投标人排位名次 x0.2）+0.2，最高分 14 分。（提供排名情况印证材料，加盖公章。）</p> <p>2. 若投标人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排名，则根据所在省级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 2020 年至 2022 年任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情况进行评分。</p> <p>（1）如采用 2022 年度排名，按以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得分：得分=（14-投标人排位名次 x0.2）+0.2，最高分 14 分。（提供排名情况印证材料，加盖公章。）</p> <p>（2）如采用 2021 年度排名，按以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得分：得分=（11-投标人排位名次 x0.2）+0.2，最高分 11 分。（提供排名情况印证材料，加盖公章。）</p> <p>（3）如采用 2020 年度排名，按以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得分：得分=（8-投标人排位名次 x0.2）+0.2，最高分 8 分。（提供排名情况印证材料，加盖公章。）</p> <p>3. 若投标人所在省份没有开展综合排名，也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排名，但能够获取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评级信息的，按照以下方法打分。（提供评级情况印证材料，加盖公章。）</p> <p>（1）AAAAA 等级：11 分；</p> <p>（2）AAAA 等级：9 分；</p> <p>（3）AAA 等级及以下等级：7 分。</p> <p>备注：上述各种打分方法，各投标人只能采用一种并提供证明资料。如果采用多种方法申报资料的，按得分最低的方法计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p>
--	--	--	--



				上述公式中若得分为负数时，以零分计。	
	投标人处罚/惩戒情况	10分	<p>投标人处罚/惩戒信息（处罚/惩戒信息，是指2020年以来被省级以上（含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各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处罚/惩戒信息），没有处罚/惩戒信息，得10分，投标人所属人员每有一项处罚/惩戒信息，扣1分；投标人每有一项处罚/惩戒信息，扣2.5分。合计最多扣10分。</p> <p>说明：</p> <p>（1）各投标人不管有无处罚/惩戒信息，都需要提供承诺函。如有处罚/惩戒信息，详细列明被处罚/惩戒事务所名称、被处罚/惩戒人员姓名、实施处理处罚的部门、处理处罚措施、处理处罚文件号等信息（按“投标人所属人员被处罚/惩戒信息”、“投标人被处罚/惩戒信息”分别详细列明），并加盖公章；如无被处罚/惩戒信息，如实进行承诺。如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人成交资格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责任。如不提供承诺，本项得分按零分计。</p> <p>（2）如果上述处罚/惩戒信息属于资格审查范围而禁止参与投标情形的，按规定视为废标。</p>	需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人员团队	15分	<p>1. 投标人至少委派4名执业注册会计师人员来完成本项目专项审计工作，只委派4名不得分。</p> <p>（1）每多委派一名执业注册会计师人员得2分，最多得4分。</p> <p>（2）在派驻本项目的所有注册会计师中具有“薪酬和履职服务保障、资产交易、或有负债、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类似审计经验，并在“人员信息表”中明确列明相关人员的审计经验名称、审计报告文号信息。每派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一人具有多项或多人具有一项的均不重复得分。</p> <p>（3）在派驻本项目的所有注册会计师中具有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审计经验的，一人得0.5分，最多得</p>		



			<p>2分。</p> <p>需提供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2. 派驻至本项目的32名助理人员中(会计或审计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的每1人得0.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上述所有人员需提供人员信息表(详细列明职务、姓名、身份证号、职称名称及证书编号、执业资格名称及证书编号、专业名称、常住地、类似项目经验名称及审计报告文号等信息),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的人员还需提供职称资格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备注:</p> <p>(1) 履约过程中派驻人员需与投标时申报人员一致,若有特殊情况人员变更的需提供相同条件人员并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更换,否则视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p> <p>(2) 若投报多包的,每包的派驻人员不得重复。若第二包人员与第一包重复,则第二包此项不得分(第一包未中标的除外),若第三包人员与第一包、第二包重复,则第三包此项不得分(第一包、第二包未中标的除外)。</p> <p>(3) 以上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供应商单位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p>	
--	--	--	---	--

5. 废标

-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

6.1.1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1.2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采取上述第 1 种定标方式。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均为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此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



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清单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3. 具体内容：

二、合同总价

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即 RMB¥_____元；该合同价格已包括服务的实施、人工费，出差费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地点及完成时间

1. 服务地点：

2. 服务时间：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



2.

五、履约验收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甲方招标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双方应在《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报告》相应栏目签署服务质量验收合格意见。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到达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减付应付款项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协调合理的相关各级管理部门和服务涉及的相关单位的关系。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



资料。

指派人员：_____ 电话：_____

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和服务义务。
8.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9.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10.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_____ 电话：_____

12. 甲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_____%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_____%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限期____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6.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____‰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办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乙方报价表。

<p>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p>	<p>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p>
---	--